

# 投标确认书

致：富士康科技集团深圳厂区花卉苗木集采招标委员会(下称“招标机构”)

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本次《富士康科技集团深圳厂区 2025 年度花卉苗木集采招标文件》(下称“招标文件”)条款及全部附件内容，并经过详读了解所有投标、评标及服务要求，澄清疑问，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，同意接受《招标文件》条款及全部附件内容和条件，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《招标文件》及全部附件内容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力。

我方将严格按照《招标文件》的规定参加投标，如我方中标，在接到招标机构发出的《中标通知书》规定时间内，与招标机构签订《富士康科技集团深圳厂区花卉苗木集采合同》(见合同范本，下称“服务合同”)，并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。

我方同意缴纳 **RMB 20,000 元(大写：人民币贰万整)**作为 **富士康科技集团深圳厂区 2025 年度花卉苗木集采**标案投标保证金(参与标案须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，否则无权参与电子竞标)。出现以下行为或违反《招标文件》要求之一者，招标机构可无条件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、取消我方对于本项目的参标资格：

1. 中标后未按《中标通知书》、《招标文件》的本投标书约定与招标单位签订《服务合同》，或未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的；
2. 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的条款；
3. 违反本项目《招标文件》或其附件中明令禁止条款的行为；
4. 不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，或在开标、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。

我方承诺，与招标采购单位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。我方同意提供按照招标机构的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，完全理解招标机构对于本项目推动的资格要求、招投标流程及相关原则。

投标企业全称：\_\_\_\_\_

法人代表签认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投标企业公章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